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110.3 修訂

學院 (中心)	系(所)						
姓名	本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兼職機關(構)或團體名稱	兼職機關(構)性質						
兼職職稱	<p>國內兼職：</p>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p>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p>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兼職機構或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	(應檢附該機構或團體之組織規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第7條所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響本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支領兼職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本人)簽章	<p>● 未能於兼職起聘日前，即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詳備註七)： 說明： 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備註	<p>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p> <p>二、申請校外兼職，請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辦理。其他相關規定及表件，請由人事室網站下載。</p> <p>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如兼職機關(構)未來函本校者，應填具本表，逐級陳報校長核定。</p> <p>四、新進教師適用本校「限期升等辦法」，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高於12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4門課，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p> <p>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六、教師兼職如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七、本案申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如兼職日已逾兼職聘期起日者，請申請人說明未能於兼職起聘日前，即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說明如奉核可，則依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函釋，自申請兼職日起同意兼職；如未有相關說明或說明未獲核可，則以本校核准日為同意兼職期間之起日。</p> <p>八、兼職費(含車馬費、出席費等)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